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1期（总第28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1期

(总第283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
建设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8〕77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2019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8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9号） (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15)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5)
(济建质安监字〔2018〕2号)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
(济建招字〔2018〕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中德（济南）中小企业 合作区建设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8〕77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济南市加快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 建设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推动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发展，着力打造对德（欧）合作的重要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8〕1号）精神以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一、土地利用政策。优先保障土地利用规模，合作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并优先安排。纳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给予优先支持。实体经济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70%及土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出让底价出让。

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开发经验，合作区

内的实体经济项目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选择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方式和出让期限。深化土地差别化供应机制改革，综合运用差别地价、弹性年期、集约奖励、需求管控、土地租赁等制度，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用地成本。积极开展工业地产试点，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对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经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其中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园区开发政策。合作区要创新基础设施开发运营模式，加强与股权投资基金、政策性保险、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紧密结合，建立以引导基金、资本金注入、投资补贴、贴保贴息等多元化、组合式的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鼓励探索实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双头开发模式进行片区开发，采用PPP、委托经营、特许经营、股权转让、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等灵活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合作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积极利用开发性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拓宽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

加快推进合作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等绿色建筑，着力打造生态产业园。探索打造“创新街区(地区)”等新型城市产业空间模式，助推新型城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鼓励产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园区开发运营企业参与合作区开发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区。

在合作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开工项目实行先建后验管理模式。（牵头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

三、财政金融政策。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确定的各项财政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合作区设立分

支机构。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下设立中德合作产业基金，以产业股权投资、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合作区发展。研究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境外并购基金，支持与本地大企业、上市公司合作，收购兼并一批国际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高质量境外并购项目回归发展。对合作区内制造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自用生产设备的，可对其设备租赁费给予补助。（牵头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四、鼓励对德合作政策。积极推动中德合作交流活动，鼓励企业和平台“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引资方面的资金积极支持用于开展对德合作交流。进一步推进中德双向协同创新中心和海外孵化器建设，加强最新前沿技术和产业化项目导入。

按照国际通行知识产权规则和惯例，深化中德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扩大中德知识产权合作领域和范围，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人才政策。合作区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除享受省、市、区相关人才政策外，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外资独资或中外合资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按照认定的实到外资额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用于引进国外专家和管理团队等。支持合作区引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人才实训体系，培育具有良好“工匠精神”的产业人才。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

工作许可延期。其子女在我市国际学校就学，由济南高新区给予学费补贴。人才本人在我市国际医院就诊，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可享受医疗保健绿色通道待遇。

合作区内经认定的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以下简称年收入）贡献额度予以分档奖励。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按个人年收入贡献的45%予以奖励，其他高级管理人才按个人年收入贡献的40%予以奖励（最多8人）。重点企业科技骨干人才按个人年收入及其贡献额度予以分档奖励。企业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以及研发部门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最多8人），个人年收入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收入贡献的40%予以奖励；个人年收入5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收入贡献的15%予以奖励。

合作区内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分别按每月15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最长3年。（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

六、产业政策。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正〈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部分条款的通知》（济政发〔2018〕17号）确定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对落地合作区的外资项目，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号）相

关规定予以奖励。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龙头项目，可提供项目厂房代建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代建。租用园区范围内厂房等生产性载体的，给予房租补贴。对投资合作区内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参股基金，给予适当让利或奖励。

对合作区社会化招商引资项目，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5号）相关规定予以奖励。（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强化机制保障。建立济南市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企业、协会、智库、联盟等人员参加，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合作区建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合作区先行先试，优先实施国家和省、市各类试点政策。创新服务模式，夯实行政手续代办等基本服务，提升专业咨询、采购服务、研发服务等企业增值服务，拓展创业孵化、股权投资、公共平台等投资孵化服务，完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

务。深化“一次办成”改革，优化工商登记办理流程，提效率、增便利、激活力，确保企业开办“一次办成”。（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中的补贴奖励规定与本市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9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2019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6日

济南市2019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品，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上走在前列”的部署要求，以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导向，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城市功能，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管、以考促靓，打造环境优美、整洁

有序、和谐文明的省会城市形象。

二、考评对象

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

三、考评内容

主要考评生活垃圾管理（含生活垃圾清、运、处、分类）、道路保洁与公厕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杆线治理、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露天烧烤治理、占道经营治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治理、乱搭乱建治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路名牌保洁维护、城市道路桥梁管

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等内容（其中，露天烧烤治理、乱搭乱建治理为第三方测评内容）。

四、考评方式及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1000分制，采取月度考评和季度考评相结合方式。

（一）市政府部门考评（300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社会评价（200分）。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媒体监督、专家评审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三）第三方测评（500分）。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考评内容进行测评，每月测评结果于月末25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四）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1分。各区县政府务必于获奖季度将相关情况报至市城管委办公室，次季度加分，年度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五）计分方法。各区县政府季度考评成绩为市政府部门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加分项目相加之和。

五、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考评对象进行考评并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并在市级媒体进行公布。

（二）季度点评。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点评会议，通报考

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连续2个季度考评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市级媒体公开说明原因。

（三）经济奖惩。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

对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县政府，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县政府，分别处罚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城市管理受到国家相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取消获奖资格。后位名次递补。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明确分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在市城管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统筹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

（二）规范考评、确保公正。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考评工作要求，牵头制定考评细则和评分标准。考评的依据、要求、程序及标准要公开透明，扣分事项要留存影像资料，考评成绩和考评报告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核实并签字盖章，确保考评全过程客观公正。

（三）严格纪律、简化程序。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考评职责，严肃考评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考评增加基层负担。要注重日常考评，不得于季度末到区县集中考评。各区县政府要对照考评标准，强化问题整改，抓好工作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

附件：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
责任分工表

附件

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表

序号	考评项目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1	生活垃圾管理（含生活垃圾清、运、处、分类）	30	市城管局
2	道路保洁与公厕管理	15	市城管局
3	环卫公用设施建设	15	市城管局
4	杆线治理	15	市城管局
5	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	15	市城管局
6	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	15	市城管局
7	占道经营治理	30	市城管执法局
8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治理	15	市城管执法局
9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	15	市城管局
10	路名牌保洁维护	15	市民政局
11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15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12	河道水域管理	15	市城乡水务局
13	绿化养护管理	15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14	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	15	市体育局
15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 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30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16	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30	市公安局
17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	100	市热线办
18	媒体监督	50	市城管委办公室
19	专家评审	50	市卫生计生委
20	第三方测评	500	市城管委办公室
合计		1000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6日

济南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动“四减四增”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根据《山东省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8〕1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完成 2017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比 2012 年减少 130 万吨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省要求，确定全市和各区县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一）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018—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分别控

制在 1714 万吨、1703 万吨和 1692 万吨以内。

（二）各区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结合各区县煤炭消费占比情况、煤炭消费压减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对煤炭的依赖程度、绿色发展水平以及空气环境质量等因素，将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对于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一是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

发改环资〔2018〕671号）要求，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替代比例落实替代源，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由同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二是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要求，结合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要求，审查项目节能报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严把环评审批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须包含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由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减少煤炭存量消费。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三）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减少燃煤污染。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

（四）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覆盖市域，建设“市域统筹、一张热网、多个

热源、供需协调、市场化运行”的供热体系。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采取余热利用、多能互补清洁取暖、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等措施，增加清洁取暖面积，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到2020年，地热、热泵类（空气源、水源、土壤源、污水源等）供热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城区实现100%清洁取暖；城乡结合部及县城力争实现100%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广集中供热以及使用余热、天然气、电能、生物质、民用优质煤等供热，力争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100%。

（五）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销售、使用、存储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煤炭质量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标准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8〕9号）规定。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优先以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2020年采暖季前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完成省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六）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继续稳步实施风电开发，力争到2020年全市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100兆瓦。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力争到2020年全市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50兆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力争到2020年全市生物质发

电装机达到250兆瓦。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社会用电比重，力争到2020年，全市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4%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和省相应目标要求。

（七）大力实施“外电入济”，减少市内煤炭消费。建成1000千伏锡盟—山东、榆横—潍坊特高压输变电工程，推进特高压送出500千伏工程以及220千伏八里桥变、王府庄变以及110千伏阳光变等变电站建设，增强接纳市外来电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到2020年接受外电能力达到400万千瓦左右，市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50%。

（八）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替代煤炭消费。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增加对我市天然气供应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合理发展工业燃料用气，鼓励能源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燃料，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调峰和应急储气能力。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实现全市天然气“镇镇通”。到2020年采暖季前，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国家和省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强化措施，密

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区县政府作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加强协调督促；煤炭消费压减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和总量控制目标。

（二）强化监管，防止反弹。对2017年及之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小火电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止复工复产、“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防止“边清边上”等增加煤炭消费问题发生。

（三）强化督查，协调推进。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要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调度煤炭消费压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各区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实施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并将相关情况在全市通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

（四）强化考核，严肃问责。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按照我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监管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强化指标约束和激励，将煤炭消费压减情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并按规定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按规定予以追责。

- 附件：1. 全市和区县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表
 2.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全市和区县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2018年煤炭 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2019年煤炭 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2020年煤炭 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全市	1714	1703	1692
历下区	0.73	0.72	0.72
市中区	2.17	2.15	2.14
槐荫区	10.46	10.4	10.33
天桥区	125.72	124.92	124.11
历城区	787.43	782.36	777.3
长清区	33.3	33.11	32.9
章丘区	576.43	572.72	569.02
济阳区	41.43	41.18	40.9
平阴县	128.9	128.06	127.24
商河县	1.82	1.81	1.8
济南高新区	5.61	5.57	5.54

附件2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投资主管部门
	对新上耗煤项目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	市、区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市、区县节能审查机关
	严把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关。	市、区县环保部门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市、区县环保部门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市、区县环保部门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覆盖市域。	市城乡建设委
	建设“市域统筹、一张热网、多个热源、供需协调、市场化运行”的供热体系。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采取余热利用、多能互补清洁取暖、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等措施，增加清洁取暖面积，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市城乡建设委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	因地制宜推广地热和热泵供热技术，2020年底前全市地热、热泵类（空气源、水源、土壤源、污水源等）供热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	市城乡建设委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销售、使用、存储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优先以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市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完成省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大力实施“外电入济”	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到2020年，全市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4%以上。	市发改委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p>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增加对我市天然气供应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合理发展工业燃料用气，鼓励采用天然气燃料，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p> <p>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调峰和应急储气能力。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实现全市天然气“镇镇通”。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p>	<p>市发改委</p> <p>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p>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10月24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丁毅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孙久峰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调任，试用期1年）；

王学东、宋豫为济南市教育局总督学（副局级）；

李立东为济南市公安局清区分局政委（调任，试用期1年）；

王纯阁为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局

长；

赵新明为济南第二监狱监狱长；

孙静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列郭象峥同志之后）；

张勇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JNCR-2018-0150009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外墙保温工程 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济建质安监字〔2018〕2号

各县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

关于加强建筑外墙保温工程 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有效预防外墙保温工程脱落、渗漏等质量隐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在建筑物外墙外侧后粘贴保温板并进行薄抹灰的外墙保温系统，包括聚苯板薄抹灰外墙保温系统、岩棉板薄抹灰外墙保温系统等。

对保温与建筑外墙结构一体化外墙保温系统、非透明幕墙外墙保温系统、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等，有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鼓励采用保温与建筑外墙结构一体化外墙保温系统。

第五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依法对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外墙保温系统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系统及材料质量负责，质量检测机构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上述责任主体及单位除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外，应同时执行建筑节能监管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六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外墙保温工

程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并对外墙保温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不得将外墙保温工程肢解发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

第七条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涉及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重点部位、关键节点等必须明确具体做法和相关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经审查批准的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文件；对涉及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变更，应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第八条 外墙保温系统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和型式检验报告。

外墙保温系统构造、各组成材料种类必须与认定证书和型式检验报告内容相一致；系统各组成材料必须由系统供应商配套提供。

第九条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24h内，基层及环境空气温度不应低于5℃。夏季应避免阳光暴晒。在5级以上大风天气和雨雪天不得施工。

第十条 对外墙保温工程中使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依据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其适用

性、技术质量控制要点、验收要求等进行专门论证。

第三章 施工准备

第十二条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系统供应商等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专项会审并形成会审记录，对涉及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重点部位、关键节点等，具体做法和相关技术措施不明确的，应补充出具相关深化设计文件。

第十三条 专项会审工作完成后，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应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会审记录、相关技术标准、材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专家论证意见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查批准。

专项施工方案存在套用痕迹明显、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问题的，监理单位不得予以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 外墙保温工程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在工程实体上制作样板墙，样板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依据认定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对系统各组成材料是否由系统供应商配套提供，系统构造、材料种类是否与认定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内容相一致进行确认。

2. 核查系统各组成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并对其外观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3. 对保温板、胶粘剂和抹面胶浆、耐碱玻纤网等需进行进场复验的材料，所取试样必须在已进场材料中随机抽取，经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机构四方有关人员共同见证封样后送检。

未经进场验收或进场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

第十五条 外墙保温工程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应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在工程实体上制作样板墙，样板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以工程项目（标段）为单位制作，同一工程项目（标段）采用多个外墙保温系统的，应分别制作。

2. 应设置在山墙与外纵墙的转角部位，面积不得小于 20 m^2 ，且应至少包含外窗洞口、外墙挑出构件各一处。

3. 应设置标示牌逐层解剖展示外墙保温系统各构造层材料种类。

4. 应设置标示牌以图文形式展示保温板粘贴方法及粘结面积要求、锚栓固定方法及锚固深度要求等。

样板墙制作的同时，应制作用于检测保温板与基层粘结强度、锚栓锚固力的相关样板件，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拉拔试验。

样板墙制作完成且现场拉拔试验检测合格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系统供应商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验收记录样式见附件）；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第十六条 外墙保温工程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并结合样板墙实物，向全体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形成交底的书面及影像记录。

第四章 施工、验收及检测

第十七条 外墙保温板粘贴前，应按

下列要求进行外墙基层处理：

1. 应将外墙面的各类施工孔洞（主要包括穿墙螺栓孔、脚手架悬挑型钢及连墙件临时预留洞等）封堵严密并在其迎水面作防水处理；各类外墙挑出构件的阴角部位应做防水处理。防水材料种类及具体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宜选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 应采用聚合物砂浆对基层墙面进行整体找平处理，找平层应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洁净，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得超过5mm。

严禁在未经处理的基层墙面上直接粘贴保温板，防止外墙渗漏或因基层墙面不平整导致保温板粘贴不附实。

第十七条 外墙保温板粘贴施工，除应严格执行相关现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XPS板、岩棉板粘贴前必须进行界面处理，对XPS板，两个大面应喷刷专用界面剂，对岩棉板，两个大面和四个小面均应喷刷防水型界面剂。

2. 现场配制粘贴保温板用胶粘剂时，应按照其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严格计量，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不得二次加水拌合。

3. 对EPS/XPS板，应采用点框法或条粘法，山墙部位的粘结面积不应小于60%，其他部位粘结面积不应小于40%；

对岩棉板，山墙部位应采用无空腔满粘法，其他部位可采用条粘法，粘结面积不应小于60%。

严禁采用点粘法粘贴保温板，防止保温板背面缝隙贯通相连而放大风荷载效应；对岩棉板，尚应采用金属托架进行承

托处理，金属托架规格、数量及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窗洞口四角处的保温板应整块切割成型，不得拼接；变形缝两端必须按设计要求填塞保温板。

5. 为防止雨、雪水渗入保温板与基层之间产生冻胀效应，对勒脚、变形缝、外墙洞口、女儿墙墙顶等系统起、终端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第十八条 外墙保温板抹面胶浆及锚栓安装施工，除应严格执行相关现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现场配制抹面胶浆时，应按照其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严格计量，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不得二次加水拌合。

对EPS/XPS板，抹面胶浆层应分两次施工，并在第一道抹面胶浆施工时压入一层耐碱玻纤网，其中防火隔离带与保温板交接处应在第二道抹面胶浆施工时加铺一层耐碱玻纤网（上下搭接宽度不应小于200mm）。

对岩棉板，抹面胶浆层应分三次施工，并在第一道抹面胶浆和第二道抹面胶浆施工时分别压入一层耐碱玻纤网。

在勒脚、变形缝、外墙洞口、女儿墙墙顶等系统起、终端部位应采用耐碱玻纤网进行翻包处理，在阴阳角部位应采用角网进行增强处理，避免抹面胶浆因应力集中产生开裂，防止雨、雪水渗入。

2. 锚栓的数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在保温板四角及水平缝中间均应设置锚栓，纵向间距不得大于300mm，横向间距不得大于400mm，梅花形布置，基层转角处间距不得大于200mm，窗洞口四周每边至少应布置3个锚栓。

锚栓的有效锚固深度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在混凝土墙中不应小于35mm，在砌体墙中不应小于60mm。

对EPS/XPS板，锚栓的塑料圆盘直径不应小于50mm；对岩棉板，锚栓的塑料圆盘直径不应小于140mm。

锚栓安装应在第一道抹面胶浆（含耐碱玻纤网）施工完成后进行；锚栓钻孔及安装施工应严格按照其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严禁采用锤击敲入的方式安装；钻孔时，钻孔机具的钻头直径应与塑料胀管直径相适应，成孔深度应大于锚固深度5—10mm，孔内粉尘应及时清理干净。

第十九条 外墙保温板粘贴及抹面胶浆、锚栓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自检及工序交接检验，监理单位按下列要求实施对关键施工环节的检查验收：

1. 对每一检验批均应严格实施隐蔽验收检查并附影像资料，隐蔽验收内容包括：外墙基层防水及整体找平处理、保温板界面处理、保温板粘结方式及粘结面积率、耐碱玻纤网设置、锚栓规格、位置及有效锚固深度等。

2. 每一检验批施工完成后，应随机剥露检查不少于3处有代表性的保温板，对保温板粘结方法、粘结面积率、锚栓有效锚固深度等进行验证，并形成书面及影像检查记录。

保温板粘结方法、粘结面积率、锚栓有效锚固深度等检查项目中，若有1项不合格，即判定该处检查部位不合格。

对随机剥露检查的3处检查部位，若有2处及以上不合格，即判定该检验批不

合格。若有1处不合格，应另外随机抽取6处进行检查，若仍有1处及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若另外6处全都合格，则判定该检验批合格，同时应对第一次检查所发现的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应立即签发相关监理文件，责令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返工重做并重新检查验收。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外墙保温抹面层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保温板与基层粘结强度、锚栓锚固力进行现场拉拔试验。

1. 保温板与基层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每个单位工程每种类型的基层墙体的检测数量不少于一组，每组不少于5个测点。

2. 锚栓锚固力的现场拉拔试验，应按每个单位工程每3层外墙为一个检测批，当检测批外墙面积不大于 $1000m^2$ 时，应随机抽取3个测点，当检测批外墙面积大于 $1000m^2$ 时，每增加 $500m^2$ 加测1点，增加面积不足 $500m^2$ 时按 $500m^2$ 计算。本款所指外墙面积为每层外墙所有立面的正投影面积之和，不扣除外窗洞口面积。

在检测批内抽取测点时，对每种类型的基层墙体应至少抽取1个测点，每层应至少抽取1个测点，上下相邻两层测点应在不同外墙立面抽取。

3. 现场检测前，检测机构应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标准规范、检测合同编制检

测方案，并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批同意及委托方确认。检测机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检测计划告知监督机构。

4. 现场测点应编号，形成示意图。测点布置、检测过程等应留影像记录。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见证检测，对测点布置示意图、检测原始记录应及时签字确认。

5. 检测机构的检测方案、测点布置示意图、检测影像记录应与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一并归档保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注明实测值。不合格报告应及时上报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对单位工程锚栓锚固力的现场拉拔试验结果，所有测点应100%合格。

当合格点率在90%及以上且最小值不小于设计值的85%时，可由设计单位对外墙保温系统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当合格点率达不到90%或最小值达不到设计值的85%时，应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对全部外墙保温系统的安全性进行鉴定，经鉴定需做加固补强处理时，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处理意见，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由检测机构按规定对锚栓锚固力进行重新复测，检测合格方可组织验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以工程项目（标段）为单位，按下列要求对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测：

1. 对外墙保温样板墙进行抽查。
2. 对外墙保温系统主要组成材料进行监督抽测。

对住宅小区等成片开发建设项目，按

照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保温系统、同一生产厂家抽取一组样品进行检测。监督抽测报告可替代现场见证取样检测报告。

3. 对外墙外保温锚固件锚固力、保温板与基层粘结强度进行监督抽测。

对住宅小区等成片开发建设项目，按照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单位抽测1个单位工程，具体抽测数量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执行。监督抽测报告可替代现场实体检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在监督抽查、抽测中发现的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问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视情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返工重做、鉴定检测、诚信扣分、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及实施检查验收、质量检测、质量监督过程中，必须采取可靠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样板墙验收
记录

（2018年8月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8-0150013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建招字〔2018〕4号

各区县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行为，强化招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行为，强化招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为依法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信用评价。市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上述业务的，应当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基本信息，接受信用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是指对招标代理的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

息、不良信用信息等状况予以综合评价。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信用评价过程和结果使用进行监督。相关市场主体可登录网站实现实时查询、打印功能。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包含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两个序列，执行《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一、二），各序列的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分为AAA、AA、A和B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如下：

（一）AAA级，信用评价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的招标代理；

（二）AA级，信用评价得分70分至85分（含70分，不含85分）之间的招标代理；

（三）A级，信用评价得分60分至70分（含60分，不含70分）之间的招标代理；

（四）B级，信用评价得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招标代理。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测评并达到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即可参与信用评价管理。

第八条 鼓励招标代理签署《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第九条 信用评价内容由招标代理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构成。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积极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鼓励招标代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扶贫、助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情况、办公场所及设施等。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是指注册资格、技术职称及培训情况。

第十一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在上一年度依法承揽业务及执业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受到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建设行业相关协会的表彰或奖励，参与制定行业规范性文件、标准及行业培训教材等，合同履约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市场行为信息。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在上一年度及评价过程中招标代理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分、行政处罚或处理的市场行为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信用评价为B级。

（一）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或者申报信用评价时弄虚作假的；

（二）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三）帮助招标人规避招标或肢解发包的；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有

关情况和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六）在标后评估综合评定中，经标后评估委员会一次性扣减30分，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七）与行政机关或其它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益关系的；

（八）对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九）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十）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招标代理在对上述情形予以整改后可依据本规定申请调整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评价程序包括申报、评审、公示、公告等阶段。

（一）申报。申请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登录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评定的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招标代理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评审。行业协会依据评价标准对申请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信用等级进行审核、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三）公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网公示5日。

（四）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市场行为通过“一标一评”、“标后评估”实现动态考核，信用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20日前将上一月“一标一评”与“标后评估”及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采集的信用信息录入管理平台，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调整依据。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初次申报信用评价或申请调整信用评价的，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季度20日前，在管理平台中完成评定材料的申报，次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将调整结果在网上公示5日。无异议后，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管理平台。需要对不良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得分进行调整的，于每月20日前调整，将调整结果在网上公示5日。无异议后，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推送至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入招标代理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信用管理及公开期限。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公开期限为5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一标一评”及“标后评估”结论累积扣分为不合格的（不含标后评估委员会一次性扣减30分，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其累计记分，管理期限为12个月，累积记分满12个月清零。在管理期限内累计记100分的，限制招标代理机构3个月内承揽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限制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担任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负责人，限制期满，通过从业能力测评后方可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参与信用评价管理。

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的市场行为信息，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公开期限为5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

（二）、（三）项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招标代理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的依据，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实行差异化推介。

（一）实施差异化市场推介。对于依法必须招投标且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建议优先选用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招标代理。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招标代理采取激励措施。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审批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在同等条件下，建议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优先考虑评优评先。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招标代理采取扶持措施。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招标代理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招标代理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监管对象。

（五）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或没有纳入信用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提示招标人慎重选择，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在评优评先时，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予以慎重选择。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发现招标代理存在有违法情形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章 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据本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确保信用评价的公正、公平。

第二十一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对信用评价工作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用评价异议申请与复核制度，招标代理对公示、公告及信用评价结果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评定结果公示期内将异议的相关内容、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提交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1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 66607646

传 真：(0531) 66607619
